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1-01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8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2月9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1、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3、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64.59万元,比2017年增长323.25%,满足解锁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8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9日;

4、截至本议案审核之日,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晓乐	董事、总经理	620,000	186,000	186,000
赵月强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	54,000	54,000
蒋 伟	董事	180,000	54,000	5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人)		1,930,000	525,000	579,000
合计(32人)		2,910,000	819,000	873,000

注:1、本次可解除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已扣除本次业绩考核不合格的1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回购的54,00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25,227	2.47%	-819,000	12,906,227	2.32%
高管锁定股	7,409,227	1.33%		7,409,227	1.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16,000	1.14%	-819,000	5,497,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992,773	97.53%	819,000	542,811,773	97.67%
三、股份总数	555,718,000	100.00%	0	555,718,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赎回价格:100.3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截至2021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2月23日),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泛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泛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已满足泛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52天(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2月22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252/365=0.34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5=100.345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泛微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泛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泛微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泛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前(含当日),“泛微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前,“泛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7个交易日,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泛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泛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泛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泛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62600-8072

021-52662600-610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华铁公司”或“新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计划未来三年内总投入规模不少于30亿,用于租赁资产的购买。除注册资金外,新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由热联集团负责筹集,由华铁应急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获取利润分红及相关服务收入。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集团”或“甲方”)、景宁华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华昇合伙企业”或“丙方”)在杭州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40%的股权,热联集团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51%的股权,景宁华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万元,占9%的股权。

2、投资目的

为了资源的充分利用,实现共赢,此次合作将华铁应急在设备租赁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全国销售服务渠道及完善的业务团队等优势与热联集团在盘扣等产品涉及的钢铁产业链及国有企业资金等优势进行结合,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践行以提升效率为核心的宗旨,实现管理能力的输出,并通过资产管理规模的提升进一步反哺管理效能;同时,结合双方优势快速推动行业发展,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效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与热联集团、景宁华昇合伙企业共同设立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吕永洪

注册资本:338,745.3431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7号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年11月30日,总资产约308.36亿元,净资产约24.49亿元,营业收入约1,205.93亿元。

热联集团为隶属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的国有控股公司,专业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黑色大宗商品及产业服务,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钢铁产品及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成为以研究为驱动,以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为基础,提供供应链服务与开展产业链延伸的“一体两翼”格局。2016-2019年,热联集团连续四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前二。入选浙江省政府“凤凰计划”名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名单。获海关总署AEO高级认证,享受低免查验优惠,缩短通关时间。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国内25个城市及海外15个国家和地区。

热联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景宁华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浩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5楼504-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对方景宁华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新浩和徐正良。其中王新浩为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正良现为公司工程部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新浩、徐正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133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丙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甲、乙、丙三方根据业务需要,应同时同比例分批缴纳注册资金。

二、项目公司以承插式盘扣脚手架租赁等相关业务作为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运营上,乙方委派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甲方派驻团队负责监督(具体以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为准)。

三、丙方合伙人为乙方委派的项目公司核心团队人员。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为自项目公司成立起15年,三方可依照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变更期限。合作各方享有本项目合作优先权。

第三条项目公司管理及运营

一、除注册资金外,项目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由甲方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资金使用需求后负责协调、调度。同时,甲方有权就资金使用向项目公司收取考核利率(该考核利率与热联集团内部所有分子公司条件同等,当前基本考核利率为5.4%年化)。

二、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增信措施;乙方、丙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四、乙方负责为项目公司提供业务客户资源及渠道资源,项目公司计划三年内总投入规模不少于30亿。每年年初由项目公司总经理制定预算、设定本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并提交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为年度业绩考核依据。

第四条收益分配

项目公司设立的第一年不分配利润。自第二年起,项目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就当年考核利润的50%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险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第六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末,公司经营租赁资产原值约为50亿元,新公司投资如达到30亿元,管理设备资产规模将快速提升60%至80亿元,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并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合作,公司将与热联集团进一步探讨更多品类合作方式,全面深化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新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发挥华铁应急自身在设备租赁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全国销售服务渠道及完善的业务团队等优势, 并结合热联集团在盘扣等产品涉及的钢铁产业链及国有企业资金等优势,共同做大产业链实现共赢。新公司所需资金由热联集团负责筹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利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为公司首次轻资产运营模式举措,符合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新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将公司自身在设备租赁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全国销售服务渠道及完善的业务团队等优势与热联集团在盘扣等产品涉及的钢铁产业链及国有企业资金等优势进行结合, 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践行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公告　　编号:2021-01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29.4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2.72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2.6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9,270	1.19
5	李萍	10,260,000	0.98
6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85	0.88
7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0.78
8	吴崇珍	8,000,000	0.76
9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0.68
10	马明	5,827,996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30.4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2.81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2.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9,270	1.23
5	李萍	10,260,000	1.01
6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85	0.91
7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0.81
8	吴崇珍	8,000,000	0.79
9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0.70
10	马明	5,827,996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1-00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拟清算关闭子公司的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陕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关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港陕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进行清算关闭。清算关闭后,电商公司相关功能将根据市